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02441\_1\_0316081357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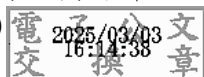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修假別代碼表」1份，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各學習機關（構）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 二、為利各學習機關（構）覈實登載公務人員進修情形，爰修正旨揭代碼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 進修假別代碼表

114.01.01

進修假別名稱	代碼
選送國內全時入學進修	5A
選送國內全時選修學分	5B
選送國內全時專題研究	5C
選送國內全時入學進修（留職停薪）	5D
選送國內全時選修學分（留職停薪）	5E
選送國內全時專題研究（留職停薪）	5F
選送國內部分辦公時間入學進修	5G
選送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選修學分	5H
選送國內部分辦公時間專題研究	5I
選送國內公餘時間入學進修	5J
選送國內公餘時間選修學分	5K
選送國內公餘時間專題研究	5L
自行申請國內全時入學進修（留職停薪）	5M
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選修學分（留職停薪）	5N
自行申請國內全時專題研究（留職停薪）	5O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辦公時間入學進修	5P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選修學分	5Q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辦公時間專題研究	5R
自行申請國內公餘時間入學進修	5S
自行申請國內公餘時間選修學分	5T
自行申請國內公餘時間專題研究	5U
選送國外全時入學進修	6A
選送國外全時選修學分	6B
選送國外全時專題研究	6C
選送國外全時入學進修（留職停薪）	6D
選送國外全時選修學分（留職停薪）	6E
選送國外全時專題研究（留職停薪）	6F
自行申請國外全時入學進修（留職停薪）	6G
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選修學分（留職停薪）	6H
自行申請國外全時專題研究（留職停薪）	6I

備註：

1. 國外進修暫不納入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情形。
2. 留職停薪僅限全時進修情形。